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违法鸣笛抓拍设备建设项目

包 号：第一包 违法鸣笛抓拍设备建设

甲 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乙 方：华安天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 月 日



合 同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在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违法鸣笛抓拍设备建设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违法鸣笛抓拍设备(货物名称)经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机构)以招标编号 1709-HXTC-IR1348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华安天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合同特殊条款、合同一般条款、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分项报价表
4. 附件一:安全保密承诺书
5. 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

2、服务期限

详见合同一般条款第三条。

3、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玖佰伍拾捌万陆仟陆佰捌拾元整,小写:¥9,586,680元。

4、结算方式

-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叁佰捌拾叁万肆仟陆佰柒拾贰元整（小写：¥3,834,672元）。

- (2) 合同签订且设备全部到货验收合格后，经甲方和监理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设备款，即人民币贰佰捌拾柒万陆仟零肆元整（小写：¥2,876,004元）。
- (3) 系统试运行期满，甲方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作为竣工款，即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陆仟陆佰柒拾元整（小写：¥2,396,670）。
- (4)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尾款，即人民币肆拾柒万玖仟叁佰叁拾肆元整（¥479,334元），质保期满后7日内支付给乙方。
- (5) 甲方支付乙方每笔货款的同时，乙方提供等额正式增值税发票。

5、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合同的生效

6.1 本合同壹式玖份，甲方、乙方各执肆份，项目招标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名称：(印章)

2017年12月19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阜成门北大街1号

邮政编码：100037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乙方：华安天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安定门西大街8号院

邮政编码：100009

电 话：01085869288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帐 号: _____

帐 号: 0118 0141 7000 8079

行号: 936

合同一般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合同总价与报价价格一致。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详见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

1.4 “甲方”指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1.5 “乙方”指华安天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 “项目现场”指的是：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合同义务

2.1 服务内容

2.1.1 乙方服务内容见招标文件及被甲方接受的投标文件中的规定。

2.1.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合同资料

2.2.1 合同项下文件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 15 天之内，将完成服务或合同所需必要资料交付给对方。

2.3 工作结果交付

2.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进度交付相应的工作结果，计划工期不因法定节假日、恶劣天气、政府特殊管制等原因予以顺延。

2.4 保密

2.4.1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涉及到的相关文件资料泄露或者向第三人转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工程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5 知识产权

2.5.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3、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本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 3 年，通信链路租用 1 年。

4、甲方合同义务

4.1 按照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4.2 协助乙方完成必要的协调工作。

5、监督与审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6、违约责任及索赔

6.1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6.2 乙方施工前及施工过程中应主动熟悉施工环境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操作规范作业，注意保护自身和对第三人的人身、财产安全，由于乙方故意或者过错未按操作规范作业造成对自身或者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

法律责任。

6.3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具体赔偿标准参考合同特殊条款第8条违约赔偿。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如若达到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

6.4 甲方应按合同付款规定及时拨付相应款项，如在收到乙方催款通知后仍逾期不付，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乙方按维护费用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

7、不可抗力

7.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12级以上的大风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7.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7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15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8、合同修改与终止

8.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8.2 本工程不得转包、分包或者其他任何形式转让，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时进行转包、分包或者转让时，应当向甲方承担该部分预算总价款20%的违约金。

9、违约解除合同

9.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9.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7.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9.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9.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9.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腐败行为”和“欺诈行

为”定义如下：

9.1.4.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9.1.4.1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9.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0.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0、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1、争端的解决

11.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时，双方应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1.2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正在进行解决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3 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对甲方有利的条款为准。

12、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3、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5、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6 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

(1)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

(2) 乙方提交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16.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如被甲方接受）。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16.3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1.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华安天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4 验收：本合同项下的验收分为到货验收、安装验收

到货验收：货物运到货物存放地点，由甲方、乙方共同对货物开箱检验。

安装验收：货物安装到甲方指定地点，正常运行，由甲方、乙方共同对货物的运行状态及控制点的单点运行效果检验。

2、知识产权

2.1 双方在使用对方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技术或服务时不会被第三方提出任何侵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专有技术等）的侵权请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请求的，提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2.2 甲方提供的文件，甲方拥有版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将甲方提供的文件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或向第三方提供。

3、工作任务及完成时间

3.1 主要建设任务：26套违法鸣笛抓拍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联网、与原有违法监测系统上端软硬件接入、设备检测、其配套市政基础设施供电等全部工作，以及在建设期及质保期内，保障本项目正常运行所必须的所有工作。

3.2 建设进度要求

3.2.1 工期及进度

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联网调试、执法、启用等工作。

3.2.2 系统设备供货与安装调试

(1) 供货要求：自合同签订，甲方支付预付款起一个月之内，乙方准备好全部货物。

(2) 安装调试要求：乙方负责工程的现场安装和调试，在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乙方人员和设备的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

3.3 质保期要求

乙方提供自本项目最终验收之日起 3 年的免费质量服务。

质保期内，按照甲方使用需求，乙方负责对前端设备随时迁移调整、软硬件升级等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4、交货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4.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

5、技术资料

交货时乙方提供如下文件：

5.1 产品说明书和安装使用手册。

5.2 产品技术手册。

5.3 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6、售后服务要求

6.1 本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 3 年，质保期内设备运行、维护、通信链路租用 1 年、设备检测/检定、市政等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所有工作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质保期内损坏的设备应免费更换。

6.2 质保期内设备完好率不低于 95%，设备完好是指设备所有功能完整，设备正常运行。完好率计算公式：完好率=（正常使用的设备 1×此设备正常工作天数+……正常使用的设备 N×此设备正常工作天数）/所有维护设备的应工作天数。

6.3 质保期内，乙方每季度至少一次维护保养，维护保养记录交甲方备案。

6.4 乙方应在北京设立维护机构，在甲方指定地点提供 7*24 小时值班维护、设备巡检、数据统计报送等工作，及时发现、排除设备故障。

6.5 在质保期内乙方无偿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配合甲方进行技术改进。

6.6 乙方应提供质保期内日常维护和保养计划，质保期内发生的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6.6.1 前端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必须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给予修复，不能修复的，由乙方提供备机，确保 24 小时内完成更换，设备投入正常使用。同时，质保期应免费为用户下载指定时间内的视频录像。

6.6.2 因设备和线缆被盗、被撞，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恢复。

6.7 乙方提供用于本项目的设备维护人员不得少于 6 人，且工程升降车不得少于 1 辆（含），投标文件中提供乙方所属的详细的车辆信息、人员清单。

6.8 乙方应提供与设备数量相同的产品软、硬件用户手册，用户手册为彩色印刷品和电子文档。

6.9 负责在质保期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提供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的维护保障。

6.10 质保期满后，继续优惠提供维修配件和技术服务。

7、检验和验收

7.1 到货验收

设备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到货验收申请后 10 日内组织到货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乙方负责安装前进行必要的加电测试和调试。

7.2 项目初验：

设备安装到甲方指定地点，完成调试正常运行，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安装验收申请后 10 日内组织安装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7.3 项目终验

执法设备启用前，每套前端设备必须提供由省部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违法记录功能符合执法要求的检测/检定报告。检测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2014）、《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T833-2016）、及设备生产厂商的企业标准等。在项目终验以前，按照甲方验收抽检规定为至少 3 套设备提供由省部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违法记录性能（有效率和捕获率）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

系统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为三个月。系统试运行期后，由甲方组织专家验收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8、违约赔偿

8.1 乙方未按要求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甲方要求的前端设备安装调试并具备启用条件的，未完成时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每天支付违约金，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

8.2 因设备采集违法数据错误，对甲方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每笔错误数据扣款 500 元。造成恶劣影响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8.3 因设备故障且未按要求修复的，造成无法调取卡口数据、流量数据、视频录像等情况，影响甲方使用的，每套设备每次扣除 1000 元。如因为乙方设备的安装问题，造成恶劣影响或者违法的（如设备跌落造成人身伤害等），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A、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违法鸣笛抓拍设备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1709-HXTC-IR1348

项目包号：第1包

华安天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公司为上述项目分包的中标人：

中标金额（单位：人民币元）：¥9,586,680.00

请贵公司于本通知发出后30日内，持通知与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0日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电话：010-63969957 传真：010-63968553

B、鸣笛违法监测设备采购 合同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声呐探头	型号: KeyVES-HD	26	上海	上海其高电 子科技有限 公司	276,000.00	7,176,000.00	无
		32 通道 MEMS 阵列, IP54 防护等级, 检测频率范围: 200Hz~8000Hz, 最远 有效探测距离: 安装位置前方 50 米, 动态范围: 30~120dB, 防护等级: IP54						
2	工控机	型号: FEBC-3575	26	深圳	深圳集和诚 科技开发有 限公司	6,800.00	176,800.00	无
		CPU: i7-3610QM, 内存: 8GB, 系统: Windows, 硬盘: 8TB						
3	高清摄像机	型号: KGC-700	26	上海	上海其高电 子科技有限 公司	7,500.00	195,000.00	无
		700w 像素高清摄像机, 帧率: 25 帧/s, 供电电压: 12VDC±10%, 工作温度: -20℃~+70℃, 抓拍格式: JPEG 压缩 图像						

		视频格式： 高清 H.264 视频流和 Motion-JPEG 视频流							
4	频闪灯	型号： CXBG-1-PS-SZN3103-W 色温： 6000K-6500K (色温可定制) 光源波长： 400-780nm, 防护等级： IP67	52	汕头 汕头市新视界电子有限公司	1,650.00	85,800.00	无		
5	LED 显示屏	型号： P16 电子警察显示屏, 1.45 米 x1.6 米, 工作温度： -40~60℃, 湿度： 10%~95%	26	深圳 深圳市维的美光电有限公司	7,700.00	200,200.00	无		
6	软件	型号： KeyCam 自动检测定位鸣笛车辆, 生成声音云图以及视频, 并自动识别车牌号码	26	上海 上海其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0	936,000.00	无		
7	通信费	一年费用 (电信 4G)	26	电信	2,880.00	74,880.00	一年费用 (电信 4G)		

8	禁鸣标志牌	定制		52	国产	1,500.00	78,000.00	无	
9	钢结构立杆	定制		8	国产	18,000.00	144,000.00	无	
10	施工及辅料	定制		26	国产	20,000.00	520,000.00	无	
总价 (人民币, 元)							9,586,680.00		

C、 附件一： 安全保密承诺书

按照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内部安全工作统一部署,为进一步规范科技信息通信处协作公司技术人员组织管理,逐级落实各项安全责任,切实保证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内部安全和各科技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现双方就本项目共同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 机房安全

- 1、 严格遵守机房管理各项规定。
- 2、 不得随意出入机房,进出机房必须严格落实登记制度。
- 4、 不准在机房吸烟、会客、饮食,或携带任何影响机房安全的物品进入机房,保持机房环境良好。
- 5、 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种不安全隐患,尤其是注意在强风、暴雨、雷电天气,认真检查机房门窗是否关好,发现特殊情况必须立即与主管领导联系。
- 6、 机房内一切公用物品未经许可一律不得挪用、外借或带离机房,遇特殊情况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二、 网络安全

- 1、 严格遵守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网络管理规定。
- 2、 认真做好防病毒等安全工作,不得擅自将自带的移动介质接入联网计算机。
- 3、 专机专用,禁止在计算机上安装任何与工作无关的软件,禁止在专机操作与本机承担任务无关的内容。
- 4、 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不利于安保工作的信息。

三、 保密安全

- 1、 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的保密制度。
- 2、 乙方人员利用工作时间及委托人信息、 资料和设备完成的任何研究、

发明、创造、设计和生产成果，以及由此获得的职务专利权和职务著作权归委托人所有，乙方有义务保守秘密。

3、乙方技术人员在项目建设工作期间，保证不复制和泄露任何内部资料。保证不从外部将任何有侵权可能的信息和资料携入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并擅自使用，否则乙方相关技术人员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四、生产安全

1、保证在日常施工维护期间，自觉遵守交通法，确保交通安全，遇特殊情况时应与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相关科室联系沟通后，采取必要措施，及时、安全赶赴现场。

2、积极落实相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制度。

3、因乙方原因，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乙方和相关责任人自行承担。

五、其他安全

1、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政府、公安部及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2、乙方有责任配合执行委托人相关安全预案的实施及演练。

乙方违反上述责任将在适当的范围内通报批评或被委托人要求乙方将其调离项目实施队。因乙方人员违反上述责任造成损失的，甲方将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相应乙方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本安全保密承诺书解释权归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所有